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 終止有關出售A類參與股份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i)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出售事項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的買賣協議出售A類參與股份；及(ii)本公司兩份日期均為2023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獲相關豁免(「延遲寄發通函及獲豁免公告」)，連同出售事項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審慎周詳考慮出售事項的所有情況後，買賣協議各方共同協定因商業理由而不再進行出售事項，而於2024年1月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買賣協議(「終止協議」)。截至終止協議日期，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且相關盡職審查於終止協議日期尚未完成。根據終止協議，雙方同意解除並撤銷另一方在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職責及責任以及因該等義務、職責及責任而產生的所有行動、訴訟、索償、要求、損害、成本及開支。

由於訂立終止協議，出售事項將不再進行，因此將不會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

董事會認為，訂立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且終止買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其他機會，以實現A類參與股份的價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久常先生

東莞，2024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素文女士、劉學斌先生及李久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組成。